

98-04-43-04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	5	0	1	8	7	8	4	3	金額 新台幣 (數字)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收款
戶名

台灣淡江大學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許義民

寄款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

姓名

經辦局收款戳

地

□□□ - □□

址

電話

主管：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紀錄

經辦局收款戳

(請沿線裁剪)

郵局劃撥單及劃撥繳費說明

1. 請使用印表機雙面列印功能列印劃撥單。
2. 沿線裁剪劃撥單，填妥表列各項資料後，直接到郵局劃撥。
3. 劃撥完成後，請使用以下聯絡方式，通知我們，若有造成您的不便與困擾，敬請見諒。

學會聯絡人：吳宜靜 聯絡電話：0911-831229

email：service@tkuemba.org.tw

Fax：(02)2936-0221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
（請沿線裁剪）